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
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杭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工作联系单

附件 3 房产证、租赁协议、排水证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审批的函

附件 6 备案承诺书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危废承诺书

附件 9 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跃乐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9幢15楼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20</u> 分 <u>5.135</u> 秒, <u>30</u> 度 <u>20</u> 分 <u>11.4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固废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16年11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共同编制完成了《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并成立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p>		

规划范围北至新建河，南至德胜快速路，东至文渊北路，西至规划支路，总面积约3.41 平方公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小镇规划范围内均为城镇建设用地，无基本农田。

(2)发展定位、建设理念和目标

小镇定位：中国生物医药中央科技区、国内领先的生物与新医药创新创业基地。

建设理念：建设成为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团队和高端人才集聚区、全球先进医药技术进入中国的首要承载区、国内产业技术领先的生物医药产业引领区。

建设目标：三年累计实现投资100亿元以上，游客接待量达30万人次，亿元以上投资项目20个，引进生物医药企业400家以上，生物医药产值规模达到500亿元。

(3)产业发展

重点围绕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医学工程以及高端医疗器械三大领域进行产业培育和招引，同时鼓励其他领域的高端项目。

通过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不同孵化阶段载体，为高成长科技企业、中小微创企业、大学生创业团体等提供发展空间、商业模式、资本运作、人力资源、技术合作等方面支持。

以国际龙头企业为核心，吸引带动一批研发类、智造类企业入驻，并针对不同企业的发展特点提供多样化的空间载体环境，提高空间发展的弹性与适应性。

(4)空间结构

①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廊五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依托小镇客厅打造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海达北路与围垦街两条融合景观与功能的综合服务轴；

“三廊”——新建河、幸福河与德胜河流三条景观廊道；

“五区”——公共服务、宜居生活、高新研发、科创孵化、商务智造五个片区。

②用地布局

规划范围总面积341.47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321.07 公顷，占总用地的约94.03%；非城市建设用地20.4 公顷，占总用地5.97%。

城市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29.3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9.1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2.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6.87%；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9.9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6.20%；工业研发用地162.0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50.4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45.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14.18%；绿地广场用地41.6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12.96%。



图1-1 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规划用地布局图

③功能布局

A、轴线突出

重点塑造海达路与围垦街两条轴线，大型项目沿海达路布局，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沿围垦街布局。从下沙整体空间结构角度考虑，海达路是下沙南北向发展的重要轴线，连结乔司农场、生物医药小镇、金

	<p>沙湖中心、开发区南区与钱塘江景观带，是串联基地与整个下沙城的重要轴线。从下沙北部产业带区域结构考虑，围垦街串联松合中心、元成、元成东以及大学城北地区，是北部产业区块的重要的公共服务轴线。</p> <p>B、中心引领</p> <p>小镇客厅：融合多元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以及小镇形象地标。立足产业、企业以及人的各方面需求，强化综合化的服务平台以及设施建设，形成完善的配套体系。</p> <p>C、组团发展</p> <p>建立新药研发孵化育成—初创药企成长加速—区内药企研发服务—龙头企业研发生产的创新研发链；形成创业苗圃单元—孵化单元—中试单元—企业联盟单元—龙头企业单元等多样化的产业空间体系。</p> <p>D、生态优先</p> <p>构建“组团廊道—城市廊道”链接互动的公共空间共享体系。依托新建河、元成二号河、幸福河等生态水系打造景观游憩带；增加纵向景观通廊，将水系景观向外围延伸；沿海达北路、围垦街、福城路等重要的廊道空间布局绿道体系，强化慢行系统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p> <p>E、立体生产</p> <p>构建“孵化—研发—智造”链接互动、混合化的产业空间。组团内功能大混合，不同组团之间研发、孵化与智造的比例不同与类型不同。地块内部功能小混合，地块融合办公、研发、生产等多种功能。</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5年4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明确“特色小镇”的定义为：“相对独立于市区，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和一定社区功能的发展空间平台，区别于行政区划单元和产业园区”。在这一定位下，浙江特色小镇聚焦了浙江七大万亿级产业，兼顾历史经典产业，结合自身特质，挖掘产业特色、人文底蕴和生态禀赋，旨在将小镇建设成为“产业转型升级载体”。</p>

2017年7月14日,浙江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公布省级特色小镇第三批创建名单和培育名单的通知》(浙特镇办[2017]18号),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列入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内。

《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并已通过审批。该规划环评制定了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规划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方案优化和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6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

东部医药小镇分为3个空间单元,分别为产业发展区、生活配套区、绕城高速绿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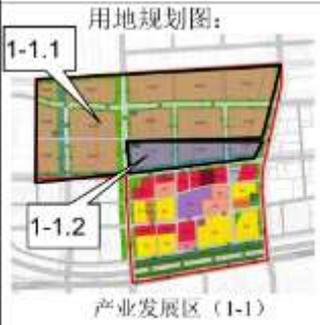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中工业区管制要求

所含空间单元	所在环境功能区划小区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产业发展区(1-1)	下沙园区北部环境重点准入区(0104-VI-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三类工业项目。 2、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需符合规划主导产业与发展方向)。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4、禁止畜禽养殖。 5、加强土壤和地

				<p>下水污染防治。</p> <p>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p> <p>根据对东部医药小镇现状开发情况调查和分析，对区域目前主要存在的资源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解决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现有存在的东部医药小镇现有需整改问题。</p> <p>(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p> <p>根据分析，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新增 COD_{Cr}0.057t/a、氨氮 0.006t/a、VOCs0.001t/a 排放指标，不新增工业烟粉尘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本项目属于研发实验室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可不进行总区域削减和调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p> <p>(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p> <p>根据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分析，环评对《总规》提出的优化和调整建议，并列出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建议。本项目租用厂房，不涉及规划调整内容，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p> <p>(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p>结合规划主导产业、当地传统主导产业改造升级、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从行业类别、生产工序、产品方案等方面提出开发区产业发展</p>				

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以清单方式列出开发区产业发展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情形。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执行区域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p>1-1.1 区块（除 1-1.2 区块之外的面积）： 限制发展： 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控制有 VOCs 和恶臭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进入，原则上 2018 年不得新建、扩建排放 VOCs 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医学工程等产业用地规模控制在 55 公顷以下。 禁止发展： 禁止三类工业项目。</p>	<p>禁止类：涉及化学反应的工艺。 限制类：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工艺</p>	<p>禁止类：化学原料药。 限制类：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p>	<p>规划产业发展导向、环境功能区划</p>

(6) 环境标准清单

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制定改革区域统一的环境标准，作为项目环境准入的判断依据。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

表 1-3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1-1.1</p> <p>1-1.2</p> <p>1-2</p> <p>1-3</p> <p>产业发展区 (1-1) 生活配套区 (1-2) 绕城高速绿化区 (1-3)</p> </div> </div> <p>1-1 区块： 管控措施：（1）禁止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涉及化学合成或半发酵半合成的医药类生产型项目、有化学反应的化工类项目。（2）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需符合规划主导产业与发展方向）。（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4）禁止畜禽养殖。（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p>准入条件清单： （1）1-1.1 区块（除 1-1.2 区块之外的面积）： 限制发展：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控制有 VOCs 和恶臭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进入，原则上 2018 年不得新建、扩建排放 VOCs 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医学工程等产业总用地规模控制在 55 公顷以下。禁止发展：禁止三类工业项目。 （2）1-1.2 区块（南至围垦路、北至呈瑞街，东至文渊北路，西至海达北路）： 限制发展：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控制有 VOCs 和恶臭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进入，原则上 2018 年不得新建、扩建排放 VOCs 的工业项目。禁止发展：禁止二、三类工业项目。 （3）上述 2 个区块均执行：① 禁止产</p>

			<p>品：化学原料药。② 禁止工艺：涉及化学反应的工艺。③ 限制产品与工艺：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工艺。</p> <p>1-2 区块： 管控措施：（1）禁止一切工业项目。（2）禁止畜禽养殖。（3）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餐饮娱乐、三产服务业的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项目布局。（4）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一切工业项目</p> <p>1-3 区块： 管控措施：（1）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和景观建设，除城市基础设施如市政管网、泵站和公园等之外，应禁止其它未经法定占用。禁止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2）禁止一切工业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一切工业项目。</p>
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国家和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包含，不限于）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恶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 500；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恶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 5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3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及 CH245-71 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居住区空气环境中极限允许浓度值；</p> <p>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p> <p>3、地下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p> <p>4、噪声环境：工业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居住用地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而区内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则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处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p> <p>5、土壤：建设用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要求；河道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15618-2018) 筛选值要求；</p> <p>二、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p> <p>废水：废水量 184.3 万 t/a、COD_{Cr} 92.15t/a，NH₃-N9.215t/a、TP 0.921t/a</p> <p>废气：SO₂ 1.4t/a，NO_x6.55t/a，烟尘 1.49t/a，VOCs10t/a、HCl0.1 t/a</p> <p>固废：0.30 万 t/a</p>
	4	<p>一、环境准入基本要求：</p> <p>鼓励发展：</p> <p>①入园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p> <p>②发展符合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准入约束性指标”、“现代服务业准入约束性指标”等文件有关要求的项目，鼓励发展符合本环评提出的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项目。</p> <p>限制发展：</p> <p>①严格存在危险废物产生的项目准入，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不符合环保要求或缺乏可行性的，依法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p> <p>②限制引入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7t/万元的项目；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控制有 VOCs 和恶臭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进入，严格限制存在工业涂装加工等工业项目，原则上工业涂装应外协加工，原则上 2018 年不得新建、扩建排放 VOCs 的工业项目。</p> <p>③严格限制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项目，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p> <p>二、行业环境准入标准（包含，不限于）</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p> <p>《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p> <p>《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p> <p>《杭州市“清洁排放区”建设暨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实施计划》</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根据规划，本项目位于和享科技中心9幢15楼，属于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范围内，且本项目从事实验研发，符合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规划用地的1-1.1区块，主要从事实验研发，对照表1-1.1</p>	

	<p>该区块的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发展项目，因此可以认为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杭州钱塘新区和亨科技中心 9 幢 15 楼。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江干区下沙南部、下沙园区北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104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1)空间布局指引</p>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4)重点管控对象</p> <p>下沙南部工业集聚区、下沙园区北部工业集聚区。</p> <p>(5)符合性分析</p> <p>表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641 1378 1971">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641 564 1971">“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564 1641 804 1971">空间分布引导</th> <th data-bbox="804 1641 1102 1971">污染物排放管控</th> <th data-bbox="1102 1641 1378 1971">环境风险防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641 564 1971"></td> <td data-bbox="564 1641 804 1971">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p> </td> <td data-bbox="804 1641 1102 1971">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td> <td data-bbox="1102 1641 1378 1971"> <p>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p> </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分布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p>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分布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p>						

	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从事医药研发项目，位于医药小镇里，距离最近敏感点约为870m。	本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标排放，不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研发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废无害化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备建设和运行监管，拟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1-5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15 楼，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项目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区域大气环境属于非达标区，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2 号）中规划目标，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区域环境资源；深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及实施 VOCs 专项整治后，项目建设地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逐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另外本项目研发项目，根据《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 号）中“三、审批原则”：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其他排污单位，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其排放总量统一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户中的非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项目也不属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区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户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

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供应土地。

本项目从事实验研发，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实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3、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等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文件查阅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4、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和享科技中心，用地为工业用地，租用厂房为工业厂房，项目实施是符合规划的，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通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可知，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COD_{Cr}0.057t/a、氨氮 0.006t/a、VOCs0.001t/a。

根据《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 号)中“三、审批原则”：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其他排污单位，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其排放总量统一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户中的非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判定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厂房，不新增土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根据 HJ2.2-2018、HJ2.3-2018、HJ2.4-2009、HJ169-2018、HJ964-2018 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表明 PM _{2.5} 略有超标。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采取必要措施 预防和控制生 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 术改造项目,未 针对项目原有 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提出有 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不属 于 不 予 批 准 的 情 形
		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基础资料 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 缺陷、遗漏,或 者环境影响评 价结论不明确、 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基础资料数据 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 于 不 予 批 准 的 情 形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9幢15楼1506室。</p> <p>目前,在绿色、环保、崇尚自然、回归自然理念的推动下,天然植物类化妆品在中国市场的增长远超过普通化妆品的增长速度,用于化妆品的植物提取物的市场也得到快速增长。目前在国内使用较多的植物提取物以传统中国植物和中草药为主,但来自国外的一些植物提取物也开始在市场上得到推广。为此,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和享科技中心9幢15楼的工业厂房,新建研发中心,从事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技术开发项目。</p> <p>为了客观评价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和《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精神及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杭州医药港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杭经开管发〔2018〕142号),本项目位于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范围内的,且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已开展了规划环评,本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负面清单且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降级要求。根据《杭州医药港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三、改革内容中(三)降低环评等级”条款: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需向环保部门纸质备案。企业提交的环评经报告形式审查资料齐全</p>
------	--

的予以受理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为此，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及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并征求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并按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格式》，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登记表。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

类别	项目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面积 550m ² ，新建发酵间、无菌间、检测分析室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研发中心内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位于研发中心的南侧实验室中的实验柜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配电设施供电	依托	
	排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实验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实验废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位于研发中心西南角	新建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库位于研发中心西侧，无菌室东侧，面积约 10m ²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小试研发，不涉及生产规模。

2.3 生产时间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白班制生产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研发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研发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立式冰柜	海尔 BCD-540WFGR	1	发酵原浆产品
2	恒温振荡器	上海一恒 HZQ-X300C	2	
3	发酵罐	BIOTECH-5BG, 3L	1	
4	发酵罐	BIOTECH-5BG, 5L	1	
5	发酵罐	HZQ-X300C	1	
6	净化工作台	苏州净化 SW-CJ-1D	2	
7	喷雾干燥器	上海雅程 YC-500	1	植物提取物
8	旋转蒸发仪	上海亚荣生化 RE-2000A	1	
9	岛津 HPLC	LC-2030C 3D	1	实验
10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	
11	摇床	HZQ-X300C	2	
12	高速离心机	TGL-16	1	
13	旋转蒸发仪	RE-2000A	1	
14	百分之一天平	YP20002	2	
15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1	
16	磁力搅拌水浴锅	DU-3GW	2	
17	无菌操作台	SW-CJ-1D	2	
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7200	1	
19	烘箱	DHG-9140	1	
20	超声器	KQ-300DE	1	
21	pH 计	FE28-standard	1	
22	电导仪	DDS-307A	1	
23	显微镜	xsp2CA	1	
24	纯水机	Spring-S20+40L	1	

25	灭菌锅	LDZF-75L-1	1
26	冰箱	BCD-540WFGR	2
27	陶瓷膜分离系统	JWC MF-0.1	1
28	有机膜分离系统	JW-2540	1
29	空压机	TW7504	1
30	冷水机	CA-05	1
31	蒸汽发生器	YN18-0.7-D	1
32	无油真空泵	DP-01	1
33	冷冻离心机	LD24R	1
34	喷雾干燥机	YC-500	1
35	烧瓶、烧杯	250ml、50ml	20
36	酶标仪	SpectraMax190	1
37	通风柜	1500*850*2350mm	2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包装形	贮存量	备注
1	酵母膏	1g/瓶	10g	瓶装	1g	发酵原浆产品
2	蛋白胨	1g/瓶	10g	瓶装	1g	
3	葡萄糖	500g/瓶	2000g	桶装	500g	
4	可溶性淀粉	10g/瓶	100g	瓶装	10g	
5	天然植物	1g/瓶	10g	瓶装	1g	植物提取物
6	树脂	100g/袋	10000g	袋装	100g	
7	乙醇	500ml/瓶	500mL	瓶装	500ml	
8	乙腈	4L/瓶	8L	瓶装	4000mL	实验
9	甲醇	4L/瓶	8L	瓶装	8000mL	
10	乙醇	500ml/瓶	3L	瓶装	500ml	
11	琼脂粉	100g/瓶	500g	瓶装	100g	
12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1000g	瓶装	500g	
13	磷酸氢二钾	500g/瓶	1000g	瓶装	500g	
14	磷酸	500mL/瓶	500mL	瓶装	500mL	
15	冰乙酸	500mL/瓶	500mL	瓶装	500mL	

16	氢氧化钠	500g/瓶	6000g	瓶装	500g
17	氯化镁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18	焦亚硫酸钾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19	亚硫酸氢钠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20	磷酸二氢钠	500g/瓶	1000g	瓶装	500g
21	磷酸氢二钠	500g/瓶	1000g	瓶装	500g
22	磷酸三钠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23	磷酸三钾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24	氯化钠	500g/瓶	1000g	瓶装	500g
25	硫酸钠	500g/瓶	2500g	瓶装	500g
26	硫酸镁	500g/瓶	2000g	瓶装	500g
27	柠檬酸氢二铵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28	牛肉浸膏	50g/瓶	500g	瓶装	50g
29	吐温	50g/瓶	500g	瓶装	50g
30	乙酸钠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31	硫酸锰	100g/瓶	500g	瓶装	100g
32	蛋白	100g/瓶	500g	瓶装	100g
33	麦芽浸膏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34	乙酸铵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35	果胶	10g/瓶	100g	瓶装	10g
36	碳酸钠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37	干酪素	50g/瓶	250g	瓶装	50g
38	酒石酸钾钠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39	麦芽糖	50g/瓶	250g	瓶装	50g
40	氧化钙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41	柠檬酸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42	L-酪氨酸	50g/瓶	100g	瓶装	50g
43	二硝基水杨酸	5g/瓶	25g	瓶装	5g
44	羧甲基纤维素钠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45	半乳糖醛酸	5g/瓶	5g	瓶装	5g
46	亚硫酸钠	500g/瓶	500g	瓶装	500g

表 2-4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1	乙醇	俗称酒精，化学式 C_2H_5OH ，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略带刺激），微甘（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也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熔点 $-114^{\circ}C$ ，闪点 $13^{\circ}C$
2	葡萄糖	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它是一种多羟基醛。纯净的葡萄糖为无色晶体，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一般人无法尝到甜味），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3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_3PO_4 ，分子量为 97.994。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其酸性比盐酸、硫酸、硝酸弱，但比醋酸、硼酸等强。
4	冰乙酸	化学式 CH_3COOH ，是一种有机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固体，凝固点为 $16.6^{\circ}C$ ($62^{\circ}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5	氢氧化钠	化学式 $NaOH$ ，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
6	乙酸铵	又称醋酸铵，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CH_3COONH_4 ，分子量为 77.083。乙酸铵是一种有乙酸气味的白色三角晶体，可作为分析试剂和肉类防腐剂。
7	酪氨酸	化学名称为 2-氨基-3-对羟苯基丙酸，它是一种含有酚羟基的芳香族极性 α -氨基酸。酪氨酸是人体的条件必需氨基酸和生酮生糖氨基酸。
8	柠檬酸	又名枸橼酸，分子式为 $C_6H_8O_7$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是天然防腐剂和食品添加剂
9	甲醇	又称羟基甲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有毒。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其化学式为 CH_3OH/CH_4O ，其中 CH_3OH 是结构简式，能突出甲醇的羟基，CAS 号为 67-56-1，分子量为 32.04，沸点为 $64.7^{\circ}C$ 。
10	乙腈	乙腈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2H_3N ，是一种无色液体，极易挥发，有类似于醚的特殊气味，有优良的溶剂性能，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有一定毒性，与水和醇无限互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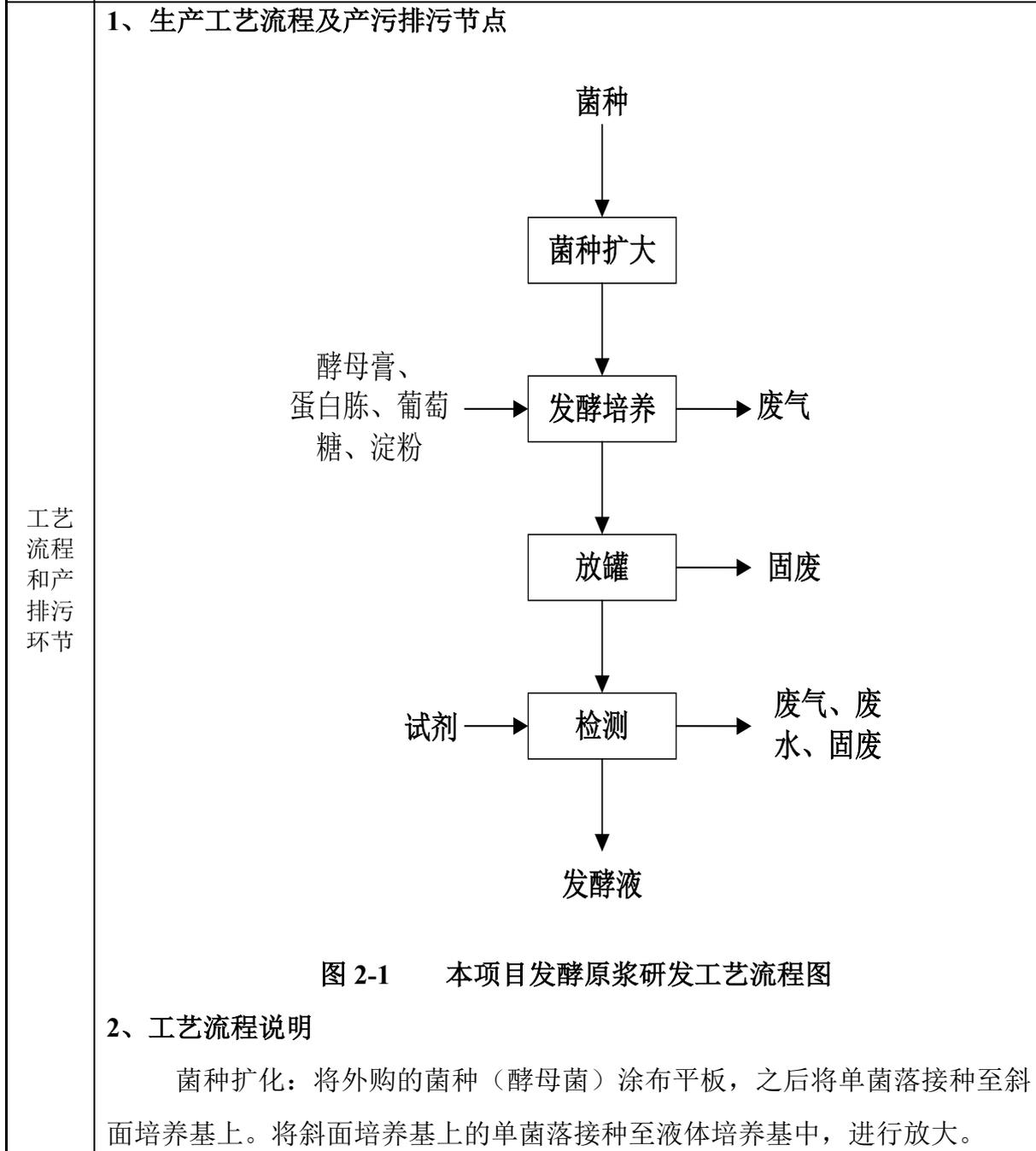
2.6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15 楼，位于和享科技中心园区内，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文渊北路；南侧为银海街；西侧为福城路；北侧为新建河。

2.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租用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水均取自公司现有的给水系统。屋面雨水经收集后与室外雨水汇合，就近排入园区内雨水管。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设备用电电压 380/220V，负荷等级 3 级。当地电网可靠、稳定，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发酵：将放大的菌种子接入发酵罐中，进行发酵。设置合适的 pH、温度、溶氧条件进行发酵。

放罐：发酵完成后，收集发酵液，剩余的发酵底物灭菌（高温灭菌）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检测：分析实验室分析设备主要为液相色谱仪等设备，液相色谱仪使用流动相承载样品，流动相成分主要为有机溶剂，当流动相和样品经过色谱柱时，二者在色谱柱内的固定相中因吸附、分配能力的不同，从而先后从固定相中流出得以分离。流动相及样品从液相色谱仪中流出后，作为检测废液收集在专用容器内，仪器分析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溶剂挥发。

研发后的产品（发酵液）交由其他企业进行后续的研究。

3、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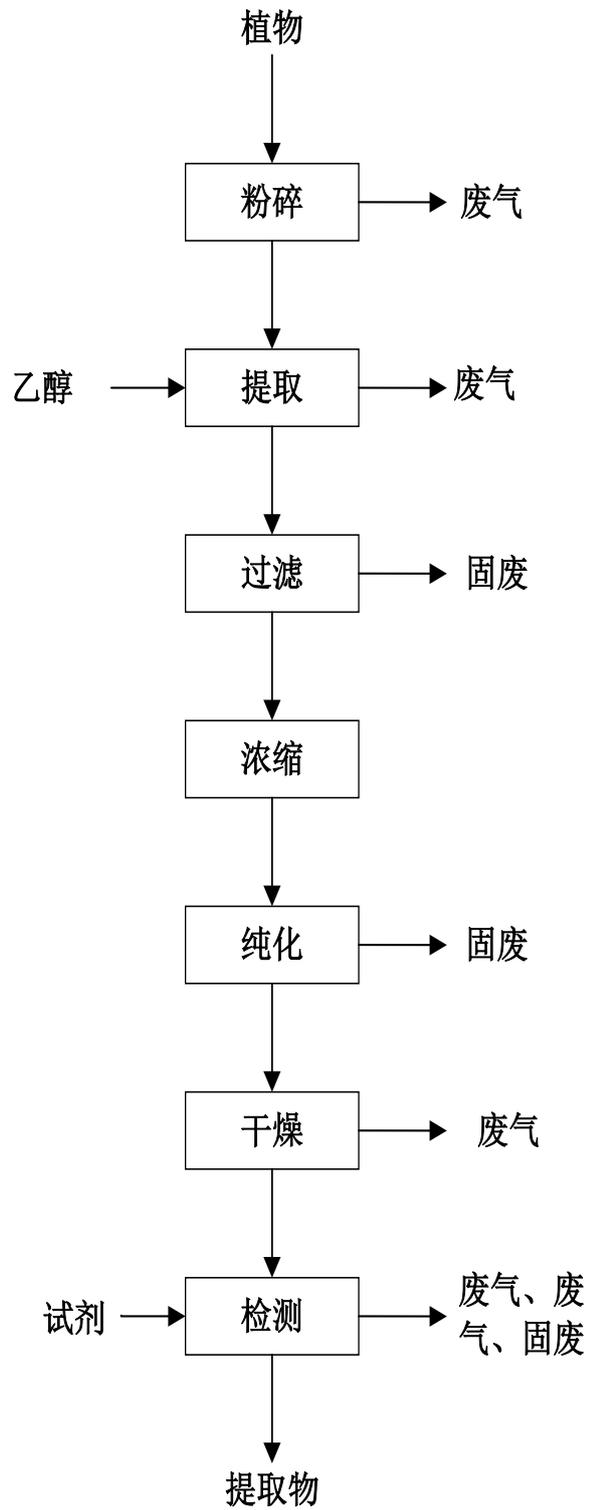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植物提取物研发工艺流程图

4、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粉碎：将原料用粉碎机粉碎。

提取：用乙醇将原料内所需的化学成分提取出来。

过滤：本项目过滤采用滤纸抽滤，将液相与固体分开。

浓缩：使用旋转蒸发器进行浓缩。

分离纯化：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过滤纯化。

干燥（结晶）：使用喷雾干燥机将植物提取液结晶成固体。

检测：分析实验室分析设备主要为液相色谱仪等设备，液相色谱仪使用流动相承载样品，流动相成分主要为有机溶剂，当流动相和样品经过色谱柱时，二者在色谱柱内的固定相中因吸附、分配能力的不同，从而先后从固定相中流出得以分离。流动相及样品从液相色谱仪中流出后，作为检测废液收集在专用容器内，仪器分析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溶剂挥发。

研发后的产品（提取物）交由其他企业进行后续的研究。

5、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发酵废气、实验废气	研发、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粉碎废气	研发	粉尘
2	废水	研发废水	实验研发	pH、CODcr、氨氮、TP
		生活污水	员工	CODcr、氨氮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研发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副产物	原材料拆包	研发	废包装材料
5		研发废液	研发过程	研发废液
6		检测	检测	废样品和次品
7		废研发材料	研发	废研发材料
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10		废树脂	纯化	废树脂
11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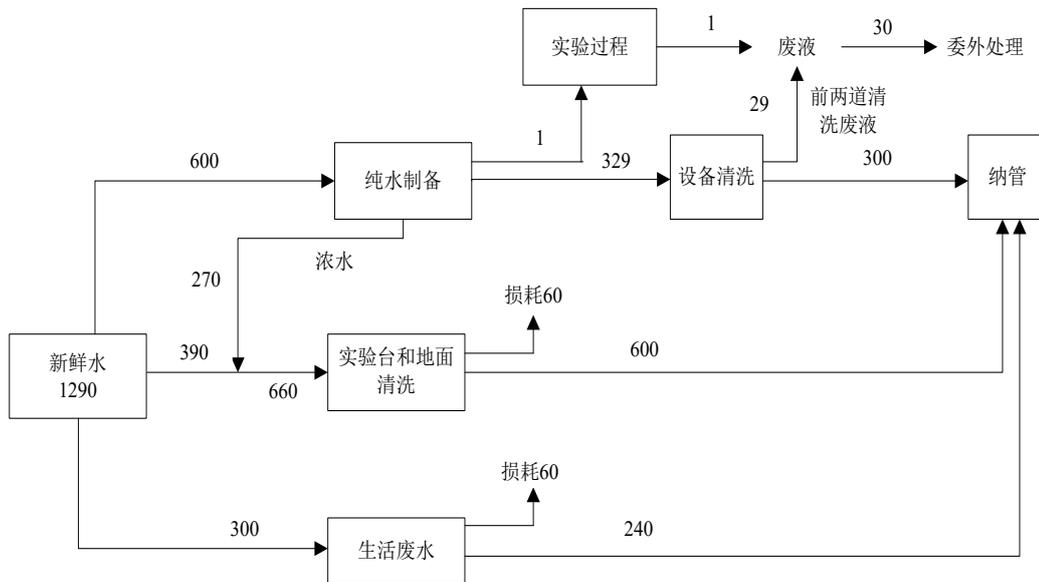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我单位收集了《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度》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统计分析。具体结果见表 3-1。

表 3-1 杭州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	/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9	/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6	/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8	/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1	160	94	/	0	达标

备注：公报未公布百分位数统计值。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度》，全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34 天，优良率 91.3%；PM_{2.5} 达标天数为 355 天、同比，同比增加 11 天；优良率 97%，同比上升 2 个百分点；2020 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38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1 微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际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达标区。与 2019 年同比，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持平，其余五项污染物均有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14.3%、7.3%、16.7%、21.1%和 16.6%。

二、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项目引用《天境生物新增年产 50 批单抗原液/70 万支西林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时间：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7日，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标准值	最大超标值
和享科技中心	非甲烷总烃	02:00	0.57	0.48	0.56	0.60	0.51	0.71	0.71	2.0	0.355
		08:00	0.69	0.44	0.56	0.47	0.57	0.60	0.56		0.345
		14:00	0.68	0.45	0.60	0.52	0.51	0.61	0.72		0.36
		20:00	0.62	0.50	0.54	0.51	0.55	0.59	0.64		0.32

根据监测结果，和享科技中心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新建河，根据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围垦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智慧河道云平台 APP（杭州市环保局官方发布）公布的 2021 年 5 月对新建河翁盘路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点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新建河翁盘路	监测值	7.62	8.85	2.6	0.398	0.102
III 类水标准值		6-9	≥5	≤6	≤1.0	≤0.2
单项水质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评定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DO、总磷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能满足 III 类水体功能区划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位于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15 楼，属于声环境 3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其他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租用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40m)，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粉碎废气、发酵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032 1386 122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GB37823-2019</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th> <th>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按《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C.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391 1386 1503">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企业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p>	污染物	GB37823-2019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GB37823-2019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mg/L)	COD _{Cr} (mg/L)	总 N(mg/L)	NH ₃ -N (mg/L)	TP(mg/L)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120	35	8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5	5 (8) *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十二五”期间我国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 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 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 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六项, 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23 号)等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部制定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办法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将重点污染源的烟(粉)尘、VOC、重金属等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CODcr0.057t/a、氨氮 0.006t/a、VOCs0.001t/a。

根据《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中“三、审批原则”：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其他排污单位，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其排放总量统一纳入排污权总量基本账户中的非重点工业企业总量控制管理范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杭州钱塘区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15 楼，租用现有已建厂房，仅需安装设备，因此施工期污染不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碎粉尘、发酵废气、实验室废气。</p> <p>①粉碎粉尘</p> <p>本项目植物需要粉碎，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本项目实验区为高洁净度控制实验区，符合 GLP 标准，故基本无粉尘对外排放。</p> <p>②发酵废气</p> <p>实验室发酵过程，通入洁净压缩空气（用于菌体生长培养），以保证菌体正常呼吸代谢。发酵过程中所使用的基础培养基和补充培养基的主要成分为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糖、注射用水，无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排放。另外培养扩增（摇床）过程为密闭培养，无微生物废气，发酵罐排气经除菌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发酵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1000m³/h)。</p> <p>③实验废气</p> <p>A、有机废气</p> <p>本项目研发过程使用少量有机物料，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本项目各类有机物使用量较小，根据实验室实际需要，实验室有机物料使用情况按总量控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研发过程大多在低温、常温下进行，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本环评保守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10%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年消耗量</th> <th style="width: 15%;">密度</th> <th style="width: 15%;">纯度</th> <th style="width: 15%;">VOC 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m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91g/c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kg/a</td> </tr> </tbody> </table>	序	名称	年消耗量	密度	纯度	VOC 产生量	1	乙醇	3500mL	0.791g/cm ³	99.9%	3kg/a
序	名称	年消耗量	密度	纯度	VOC 产生量								
1	乙醇	3500mL	0.791g/cm ³	99.9%	3kg/a								

2	乙腈	8L	0.791g/cm ³	99.9%	6kg/a
3	甲醇	8L	0.792g/cm ³	99.9%	6kg/a
4	乙酸	500mL	1.05g/cm ³	99.9%	0.5kg/a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产量约为 0.0016t/a。项目研发、取样、分析等产生废气工序均设有通风柜，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B、酸性废气

本项目磷酸、冰乙酸等酸性物料使用量较少，且反应温度一般较低，仅产生极少量酸性废气。因本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量均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产生酸性废气工序均在通风柜内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少，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2)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收集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50%计，本项目设通风柜 4 个，每台风量为 893m³/h，柜面风速 0.5m/s，换气次数为 10 次/h，设计最大使用率以 70%计，则排风量为 2500m³/h 计，实验过程每天以 8 小时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0.0003kg/h(0.1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0.0001kg/h。

根据核算，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未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技术成熟可行的。

②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率%	处理率%	核算方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法						%	法				率 kg/h		
实验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016	0.0007	0.28	活性炭吸附	90	50	系数法	0.0007	0.0003	0.12	/	60	2400

(3)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自行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基本情况

排放口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参数（高度、内径、温度）	污染物名称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3350	30.3371	高度40m，内径0.4m，温度30℃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60	/
2	厂界外	/	/	/	/	非甲烷总烃		6	/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实验室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2	实验室	活性炭吸附的进口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四侧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即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考虑活性炭吸附满未及时更换导致有机废气吸附效率降低，处理效率下降至0%的情况。

表 4-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非正常排放速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急措施
----	-----	--------	-----	--------	--------	--------	--------	------

		因		度 /mg/m ³	率/kg/h	/h	次	
1	排气筒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24	0.0007	8	1	停车、检修及维护

2、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纯水机制备出来的纯水用于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也是清洁水资源，用于清洁用水。本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液收集后均作为危废处理，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后几道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台面和地面清洁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公司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宿员工日用水量按 50L/d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4-7。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统计

内容	人数	用水系数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员工日常生活	20 人	50L/人·天	1t/d	0.8	0.8t/d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 0.8t/d(240t/a)。排水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COD 浓度约 300mg/L，NH₃-N 浓度约 30mg/L，产生量为 COD0.072t/a，NH₃-N0.007t/a。

②后几道清洗废水

本项目为研发，原辅材料用量小，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液统一收集至废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研发仪器会产生清洗废水，研发仪器上残留的量极少，其第一、二道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后几道产生的清洗废水水质简单。清洗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同类研发企业对比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t/d（300t/a），主要污染物为pH6.5、COD_{Cr}300mg/L、氨氮25mg/L、总N50mg/L、SS150mg/L、总磷5mg/L。

③实验室台面和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定期对实验室台面及地面进行清洁，清洁用水为自来水以及部分浓水，项目用到的清洁用水约 2.0t/d(60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_{Cr}300mg/L、NH₃-N20mg/L、SS200mg/L、总 N40mg/L。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清洁废水收集至集水池。

④废水合计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类别	排水量 t/a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mg/L	t/a								
后几道清洗废水	300	300	0.09	25	0.008	50	0.015	5	0.002	150	0.045
实验室台面和地面清洗废水	600	300	0.18	20	0.012	40	0.024	/	/	200	0.12
生活污水	240	300	0.072	30	0.007	/	/	/	/	/	/
合计	1140	/	0.342	/	0.027	/	0.039	/	0.002	/	0.165

表 4-9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排水量 t/a	COD		氨氮	
		mg/L	t/a	mg/L	t/a
综合废水	1140	50	0.057	5	0.006

(2)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含细菌的废液及清洗废水预先在工艺研发实验室内进行灭活，灭活采用高温灭菌锅进行。然后项目各生产废水通过管道分类收集至废水站调节池，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均为成熟并且应用广泛的治理技术，废水治理措施对于企业经济角度是可行的类比杭州同类型企业且相同污水处理工艺的排放数据，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措施从技术和经济角度分析均可行。

(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为 12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与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例很小，并且本项目废水排放以可生化营养物质为主，能被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七格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七格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钱塘江下游强潮河口段下沙七格村，服务范围由主城区的第三污水处理系统及临平污水系统、下沙污水系统的污水子系统组成，目前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0 万 m³/d，其中一期 40 万 m³/d，二期 20 万 m³/d、三期 60 万 m³/d、四期 30 万 m³/d 均已投产并通过验收。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相关信息，七格污水厂三期工程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日处理量约 50 万 m³/d，四期工程平均日处理量约 25 万 m³/d，总体负荷约 83%，可满足区域污水处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 3.8t/d，仅占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四期工程设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6%，且七格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负荷正常，尚有较大余量，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实际运营废水处理需求，企业废水排放不会对七格污水处理厂带来较大的处置压力；此外，企业废水水质较为清洁，经生化预处理后可以满足七格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也不会对其纳管水质带来冲击。总体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七格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很小，废水纳管至七格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准基本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类型	坐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排放口	120.334°	30.337°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9
				COD _{Cr}		500
				NH ₃ -N		35
				总 N		120
				TP		8
				SS		400

表 4-11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W001	厂区污水入网口	pH、COD _{Cr} 、NH ₃ -N、总N、TP、SS	每年监测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3、噪声

(1)源强分析

表 4-12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发酵罐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20	50~55	2400
空压机	80~90		20	60~70	2400
机泵	70~75		20	50~55	2400
喷雾干燥器	70~75		20	50~55	2400
旋转蒸发仪	70~75		20	50~55	2400

(2)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实验室研发设备噪声级较小，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等。根据本项目情况，为使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空压机等的噪声设备可装隔声罩。根据调查研究，1毫米厚度钢板隔声量在10dB，建议采用1毫米以上的钢板做隔声罩。此外，为减少隔声罩与罩壁产生共振与吻合效应，在罩壁内应粘衬薄橡胶层，以增加阻尼效果。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的要求进行，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7-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

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4-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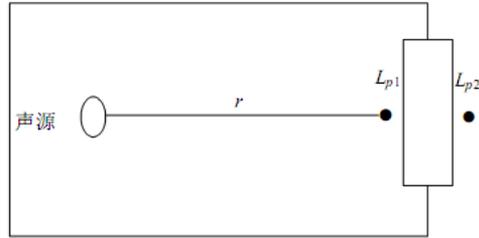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4-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7-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text{式4-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7-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quad (\text{式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4})$$

B、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lpha = 20 \lg r + 8 \quad (\text{式 4-5})$$

其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15dB。

C、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表 4-13 本项目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贡献值 $L_A(r)$	46	38	39	40
达标限值	昼间 ≤65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计划

表 4-14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区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4、固废

(1)源强分析

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研发废液、废研发材料、废样品和次品、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树脂和生活垃圾。

表 4-15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拆包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化学物质	固态	T/In	0.1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	研发	研发废液	危险固废	有机物	液态	T/C/I/R	30	桶装		30	
3	研发	废研发材料	危险固废	化学物质	固态	T/C/I/R	0.5	袋装		0.5	
4	研发	废样品和次品	危险固废	化学物质	固态	T/In	0.2	袋装		0.2	
5	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有机物	固态	T/In	0.15	袋装		0.15	
6	研发	废树脂	危险固废	有机物	固态	T/In	0.01	袋装		0.1	
7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1	袋装		外售物资单位回收	
8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5.25	袋装	环卫清运	5.25	

暂存
间暂
存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拆包	拆包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研发	研发	研发废液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	30		30	
研发	研发	废研发材料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	0.5		0.5	
研发	研发	废样品和次品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	0.2		0.2	
废气吸附	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系数法	0.15		0.15	
研发	研发	废树脂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	0.01		0.1	
纯水制备	纯水设备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0.01	物资单位回收	0.01	物资单位回收
员工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系数法	5.25	环卫清运	5.25	环卫清运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	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2	实验室废液	研发		HW49	900-047-49	30t/a		
3	废研发材料	研发		HW49	900-047-49	0.5t/a		
4	废样品和次品	样品检测		HW49	900-047-49	0.2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HW49	900-041-49	0.15t/a		
6	废树脂	研发		HW13	900-015-13	0.01t/a		
7	废 RO 膜	纯水设备	一般固废	/	/	0.01 t/a	物资单位回收	符合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5.25t/a	环卫清运	符合

(2)处理去向及管理要求

废包装材料、研发废液、废研发材料、废活性炭、废样品和次品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贮存与运输，含细菌的研发废液预先在工艺研发

实验室内进行灭活，灭活采用高温灭菌锅进行，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设置独立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暂存场所内地面和裙脚需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可根据废物特征选择合适的防腐防渗措施，如可采用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腐防渗措施应包括地面和裙脚，裙角高度为 0.2m。同时在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应通过阀门连接事故应急系统。

B、场所需设置门和锁，各类危险废物需根据种类和数量合理分区堆放，每个分区之间建议设置挡墙间隔，同时危废名称、管理制度等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具体按照 GB15562.2 等标准要求实施）。

C、安排专人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管理、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建立信息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接收后继续保留至少三年），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制定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度等，进一步加强管理。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的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此进行分析。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 165 专业实验室，实验室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实验试剂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各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贮存量调查表 单位：t

危险物质	CAS 号	贮存地点	场内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乙醇	64-17-5	实验室	0.0008	500
乙腈	75-05-8	实验室	0.003	10
甲醇	67-56-1	实验室	0.006	10
磷酸	7664-38-2	实验室	0.0009	10
乙酸	64-19-7	实验室	0.0005	10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	7.8	50

注：乙醇的密度为 0.789g/cm³，乙腈的密度为 0.786g/cm³，甲醇的密度为 0.791g/cm³，磷酸的密度为 1.874g/mL，乙酸的密度为 1.05g/cm³，危险废物按照三个月的存储量计。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则建设项目 Q 值情况如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0.0008	500	0.000002
2	乙腈	75-05-8	0.003	10	0.0003
3	甲醇	67-56-1	0.006	10	0.0006
4	磷酸	7664-38-2	0.0009	10	0.00009
5	乙酸	64-19-7	0.0005	10	0.00005
6	危险废物	/	7.8	50	0.156
项目 Q 值Σ					0.157042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1。判别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技术开发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钱塘新区	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亨科技中心9幢15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34760	纬度	30.3364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有机试剂等，位于实验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水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漏，可能进入水体，对环境造成危害。但原材料的贮存量和现场使用分装量均不大，因此泄漏量也不大，只要做好防范措施，则泄漏排放物进入水体的可能性较小。生产过程中除非人为违规操作，一般正常情况下不易发生水污染事故。此外，在泄漏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p> <p>②储运过程风险 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p> <p>②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研发室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研发结束后，分析废液和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能倒入水槽内；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回收。</p> <p>③尽量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研发方法和设备；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用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p> <p>④做好危险固废暂存仓库的管理，在日常试验过程中应关注不同成分、性质的废液之间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二次污染和事故风险，不同组分的废液分开暂存，做好暂存和转运过程的日常管理。</p> <p>⑤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研发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且进行有毒药品等危险化学品实验，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护措施，研发区内必须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药品等。</p> <p>⑥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⑦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p>⑧做好研发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保养。</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和厂区最大贮存量计算，项目$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的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正常生产情况下其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p>				
8、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租用已建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9、生物安全性分析

(1)本项目生物安全级别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依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病原微生物分类

危害程度分类	危害程度
第一类	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	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	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	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本项目使用的微生物属于“生物危害等级第四类”。

(2)本项目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级别

根据《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级见4-22。

表 4-22 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级

分解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一级（BSL-1）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二级（BSL-2）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三级（BSL-3）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三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四级（BSL-4）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本项目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属于“一级(BSL-1)”。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为国家或者地方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合法手续。

企业应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要求，做好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防治微生物外溢危害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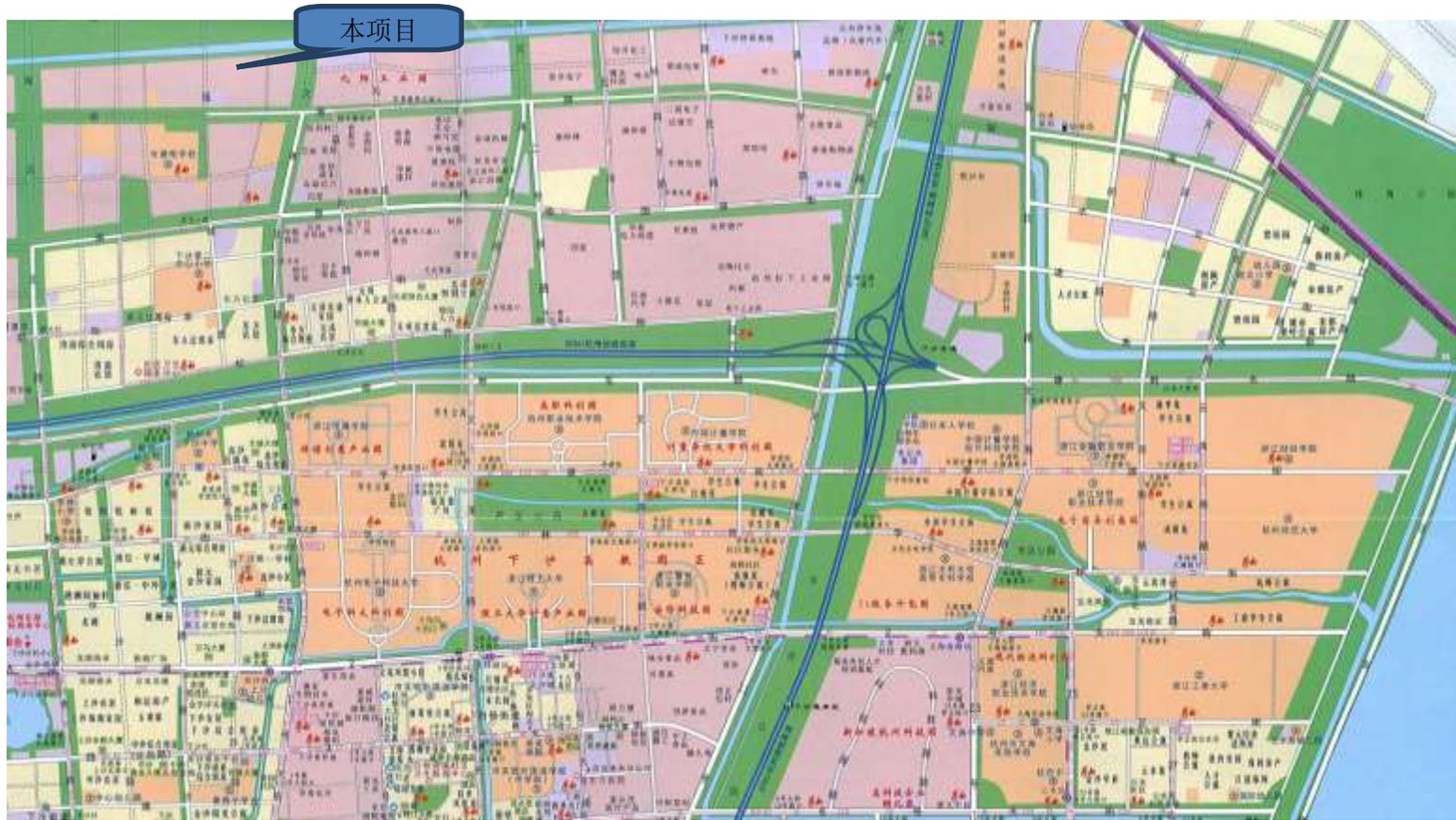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般排放口/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酸性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排放口/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	CODcr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含细菌的清洗废水预先进行灭活，然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发酵罐、空压机等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还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严禁乱堆乱放，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固废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加强研发过程、运输过程、贮存过程、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依照相应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规范排污口设置；自证守法，按照规定缴纳环保税；c.防治污染物设施正常使用；d.按照规定记录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e.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没有自行监测条件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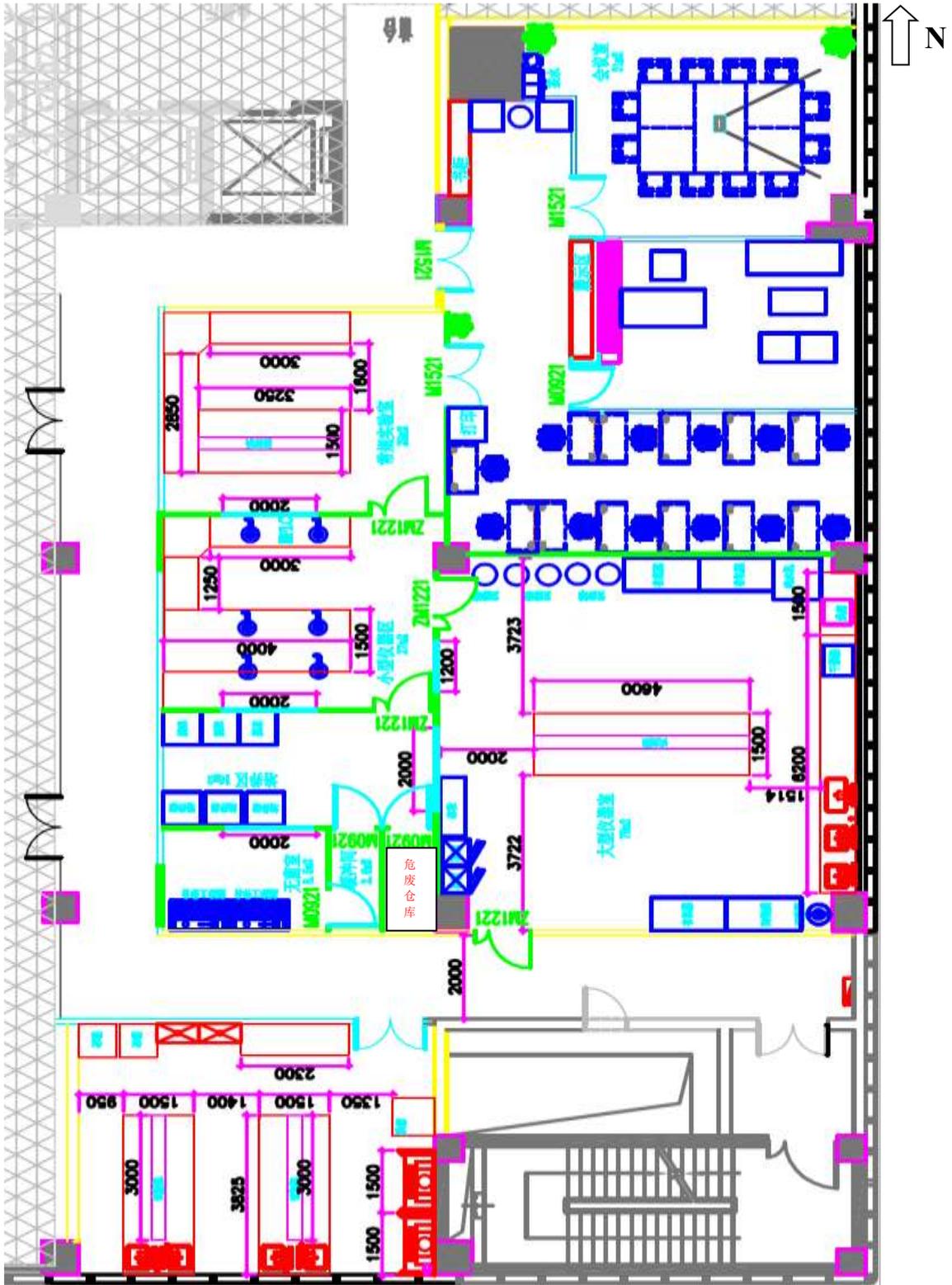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建设区域用地功能符合规划的要求，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认真落实“三同时”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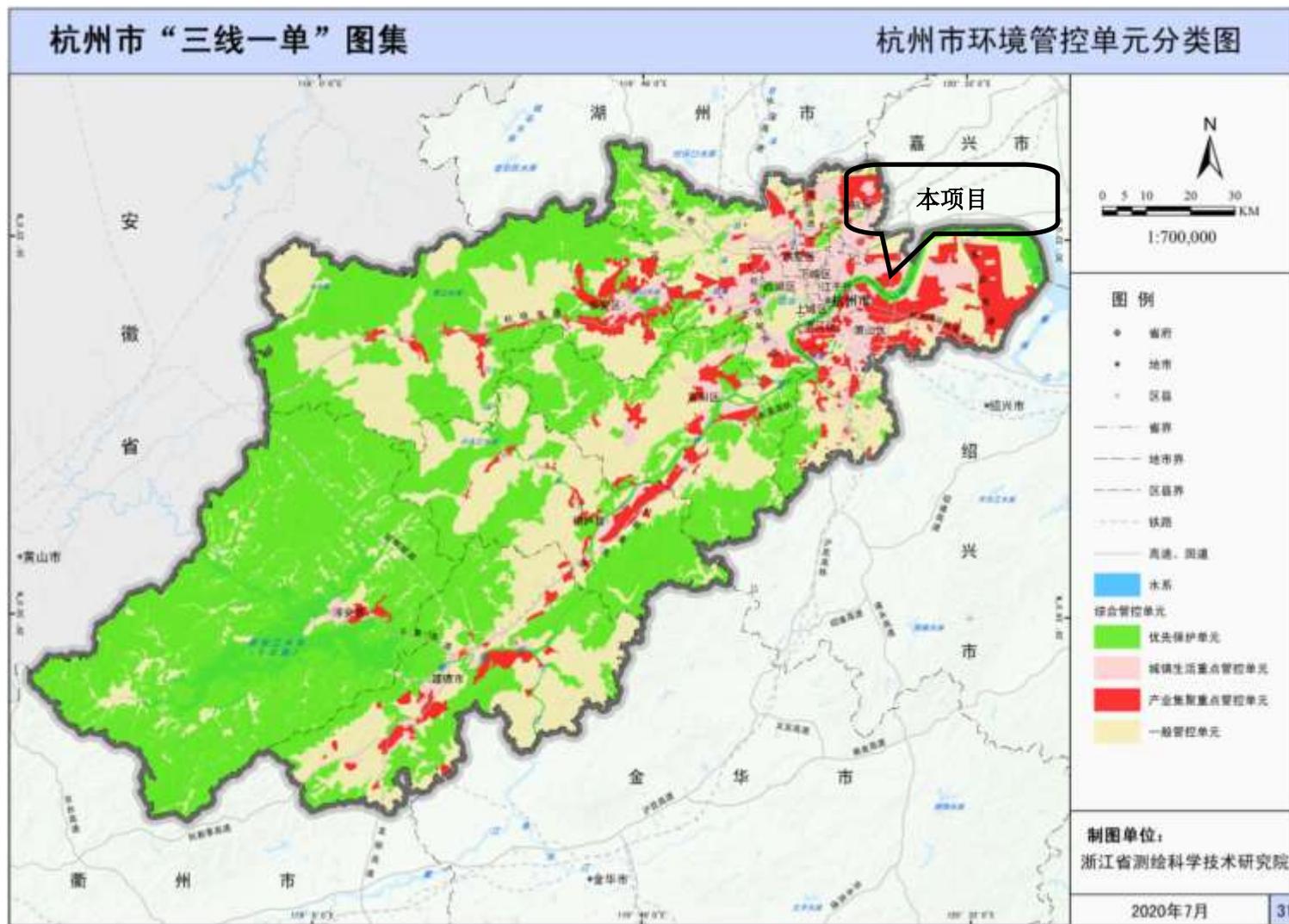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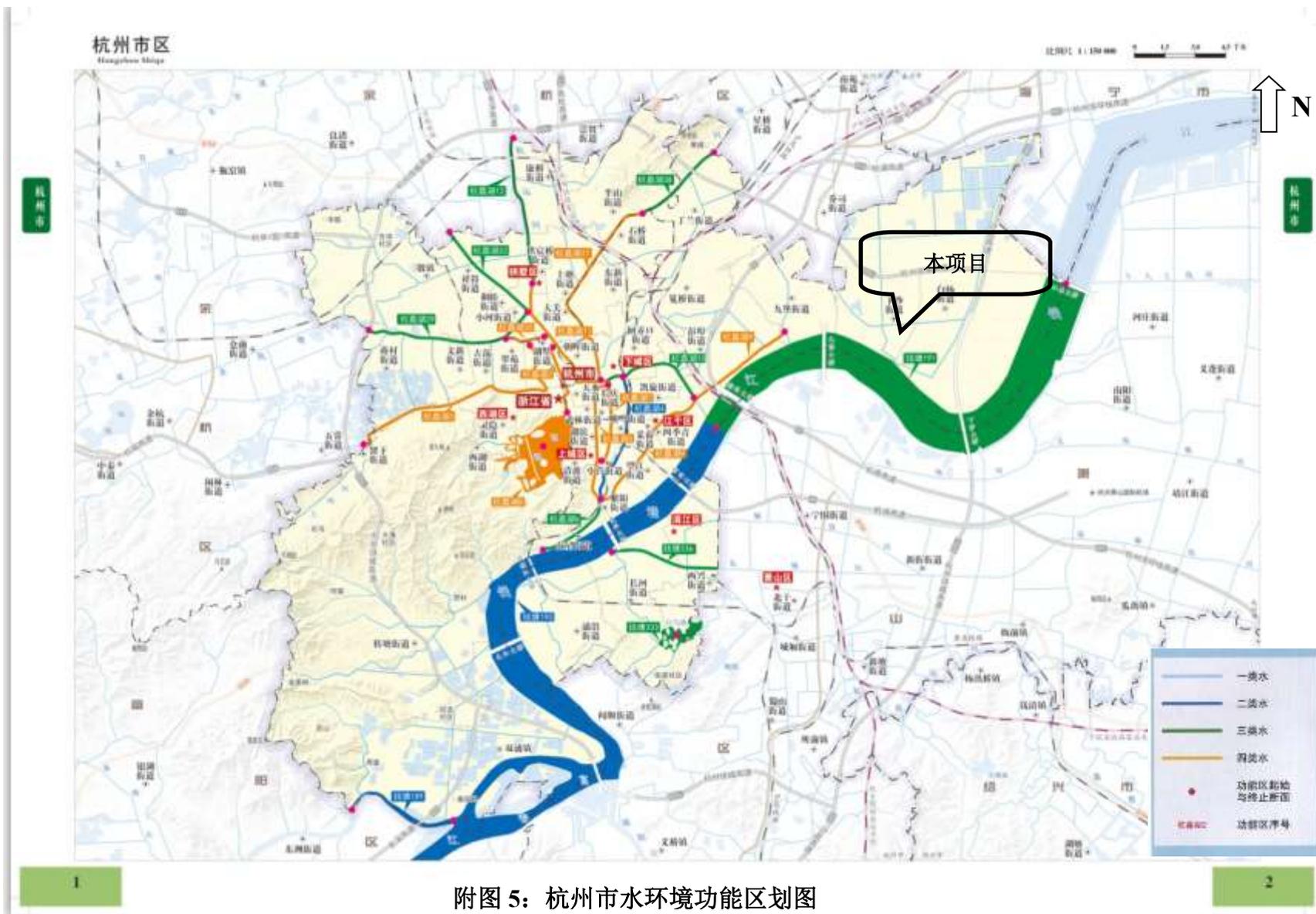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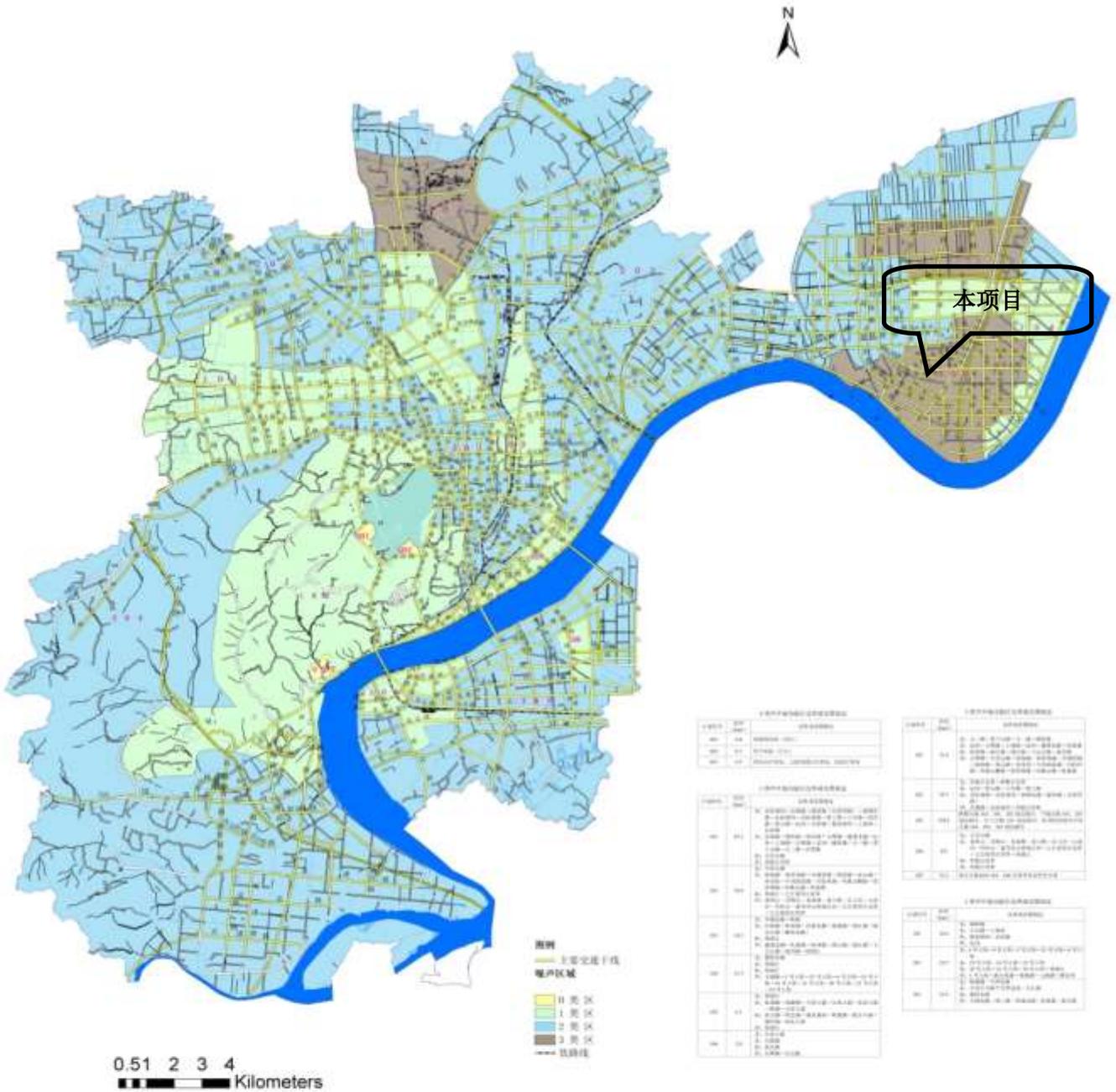


附图 4：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杭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DON57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跃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3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9幢15楼1506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0日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作联系单

联系部门	杭州医药港 管理办公室	主送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钱塘新区分局
联系主题	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受理事宜		
联系事宜及要求	<p>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入驻杭州医药港小镇，租用杭州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9幢15楼场地，建筑面积为553平方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等。</p> <p>该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医药港小镇产业导向，属于生物医药研发试验和小试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p> <p>现公司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望贵局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给予环保受理。</p> <p>经办人：  负责人  2021年9月18日</p>		
办公室领导意见	  2021年9月18日		
主送部门反馈意见	<p>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104617506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4120209059927224

浙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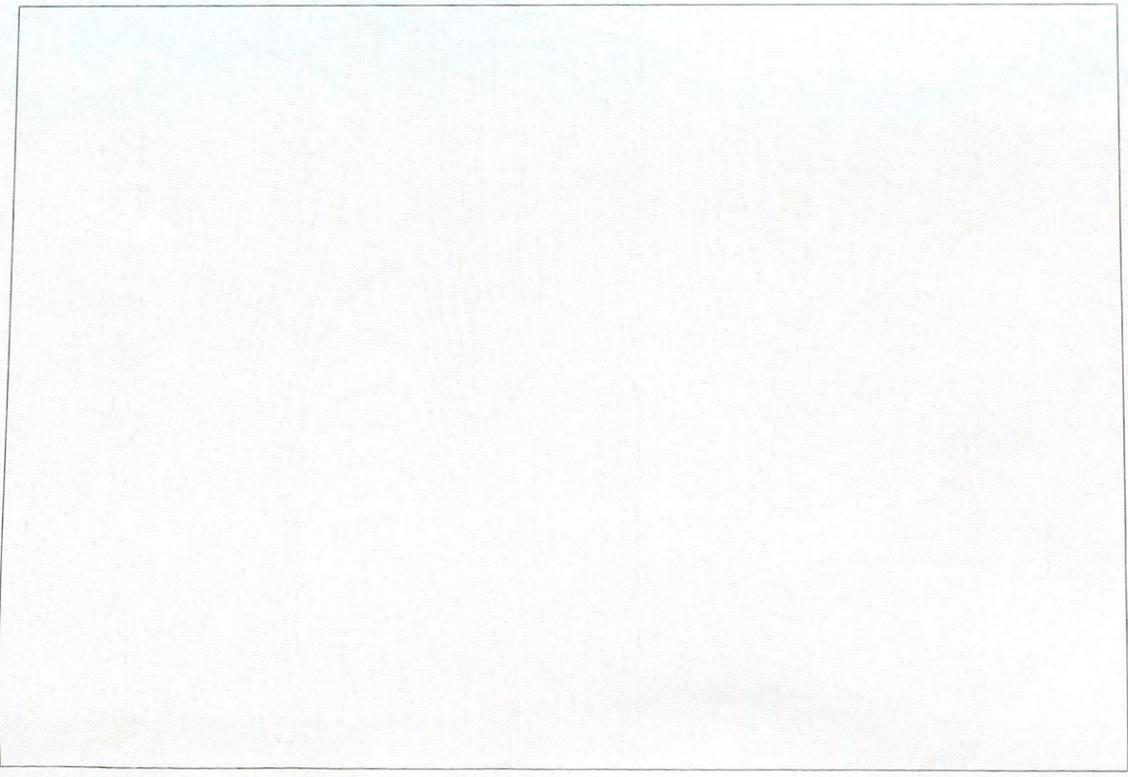
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98959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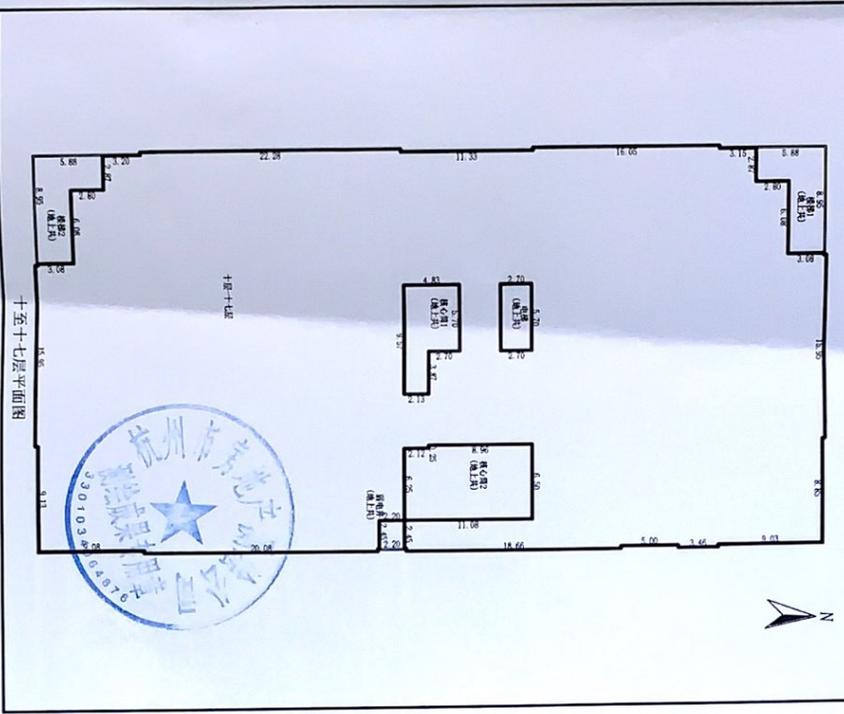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杭州巴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和享科技中心9幢十五层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4 105001 GB00214 F0009001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424.2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10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3.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43.0m ²



杭州土地和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簿(40)

附图页
分户图

房屋座落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科技中心9幢十五层			地号	1-1713-02-108-15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成年份	2019	套内面积(m ²)	2142.14
地上	17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分摊面积(m ²)	282.11
总层数	1	所在层次	15	建筑面积(m ²)	2424.25
地下	1				



杭州房地测绘公司



医药港小镇三期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杭州巴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定本租赁合同，以求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租赁房屋（以下统称“租赁物”）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15 楼 1505,1506, 1507 号，建筑面积为 553.04 平方米。甲方对该房产拥有合法产权。乙方对租赁物及配套设施已经做了充分了解并认可。

1.2 本租赁物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标准厂房），若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乙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省市以及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之规定。

1.3 本租赁物内部由乙方自行管理。

1.4 本租赁物的装修设施状况：按简装交付。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物的交付

2.1 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1 年 1 月 01 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方式为甲方通知乙方办理接收手续，乙方同意按房屋及设施的交付时现状承租。

第三条 租金及交付方式

3.1 租金为 2021 年 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币 1.8 元。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首期租金于计租日前 15 日内支付，其余每期租金于上一个租期届满前 15 日内付清。乙方应将租金付入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租金计算周期及其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起始日期	费用截止日期	天数	面积	金额	应收日期
1	租金	2021.01.01	2021.06.30	181	553.04	180180.44	2020.12.17
2	租金	2021.07.01	2021.12.31	184	553.04	183166.85	2021.06.17
3	租金	2022.01.01	2022.06.30	181	553.04	180180.44	2021.12.17
4	租金	2022.07.01	2022.12.31	184	553.04	183166.85	2022.06.17
5	租金	2023.01.01	2023.06.30	181	553.04	180180.44	2022.12.17
6	租金	2023.07.01	2023.12.31	181	553.04	183166.85	2023.06.17

3.2 租赁期间，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相关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物业管理费起算日应以加速器三期物业正式交付验收之日起计算。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3.8元/平方米·月，公共能耗费：1.9元/平方米·月。

3.3 水电费：租赁物内水费、电费按独立水、电表计量计费。水费、电费按供电和供水部门的计费周期抄表计费，甲方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向乙方收取应交费用。

3.4 园区不设置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乙方应根据环评报告所明确排放标准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等由乙方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其他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蒸汽、通讯、设备使用、电视、互联网等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三日内，应向甲方交纳 60723.8 元（大写：陆万零柒佰贰拾叁元捌角）的履约保证金（二个月租金标准）。本合同终止或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后三十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移交租赁物且无相关欠费后，无息归还乙方。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三日内，应向甲方交纳 2021 年 1 月 1 号到 2021 年 3 月 31 号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 9456.99 元（大写：玖千肆佰伍拾陆元玖角玖分）。

第五条 经营责任

5.1 甲方不参与、不负责乙方的经营管理；

5.2 乙方对外经营所发生的一切纠纷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3 乙方不得以租赁物进行诈骗或其他违法活动，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园区设施设备损坏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甲方负责对厂房主体及其配备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但乙方实施过改造的除外），乙方应对各种已经或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修，因逾期不报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和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出现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也可请求甲方帮助联系落实维修单位或委托物业公司进行修护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6.3 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于搬离租赁物前与甲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检查，若发现损坏现象，乙方须负责维修，确保在本合同终止时附属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乙方应于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若乙方归还场地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安全管理

7.1 乙方在合同期间须严格遵守消防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园区物业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其中消防必须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落实防火安全措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租赁物内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检查仓储场地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

7.2 乙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在租赁物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以及盐渍、油类、水泥等易污染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房屋结构破坏或引发火灾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自有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第九条 装修条款

租赁期间，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装修单位应与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实施装修工程。

第十条 租赁物的转租

10.1 该租赁物由乙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面积转租或出借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1.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2 倍保证金的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

(1) 不能提供租赁物或所提供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条件，乙方无法按租赁物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的。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有严重损害乙方租赁物正常使用的行为。

11.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转租、出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经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予整改完成的。

(3) 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合理使用租赁物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拒不予以赔偿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乙方因未履行政府报批手续涉及违法经营的。

(6) 违反本合同约定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7) 逾期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房租和其他各项费用超过 30 天的。

(8) 乙方未履行 11.5 条提前退租的。

(9) 乙方经营行为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或园区其他企业正常生活经营的，经



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予整改完成的。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除甲方损失时，乙方须据实赔偿甲方的损失。

11.4 房屋租赁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2) 租赁物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 (3) 应政府要求变更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用途的。
- (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 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或者拆迁的。
-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1.5 如乙方无 11.4 条所列事项确需提前解约的，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将租赁物恢复至甲方认可状态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 按照剩余租期租金 10% 的标准赔偿甲方。

11.6 如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提前解约的，乙方需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场地所属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乙方需在场地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纳租金和相关费用，甲方自约定交纳



日起每天按未支付金额1%收取违约滞纳金，直到交清为止。

14.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于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时乙方须以合理使用后的租赁物恢复至甲方认可状态后交回甲方；如乙方不按时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应按每日租金双倍支付违约金(按逾期日计算)，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日后一个月内乙方未予恢复房屋或交付甲方的，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并有权另行对外出租。甲方直接收回的，乙方仍应该承担逾期双倍租金及恢复费用。

若本合同期满或甲方直接收回房屋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把房屋内物品搬离该房屋，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对遗留该物品进行处理，处理收益归甲方所有。

14.3 乙方如因违约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仍需支付应付未付租金、水电费和其他费用。

14.4 乙方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的，在向甲方交付房屋后三个月应该办理注册地址迁移。如乙方未办理注册地址迁移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寄送地址为本合同所列的住所地。在该房屋交付乙方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材料除可以发送至合同所列地址外，也可以直接发送至该租赁物。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租赁物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巴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2020.12.22



环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许可证编号：浙 330108 字第 0588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我单位现已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经我单位确认登记表内容属实，表中所述的项目概况、工程建设情况均与实际相符。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环评以及环保审批意见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特此承诺！

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要求《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15 楼 1506 室。

目前，在绿色、环保、崇尚自然、回归自然理念的推动下，天然植物类化妆品在中国市场的增长远超过普通化妆品的增长速度，用于化妆品的植物提取物的市场也得到快速增长。目前在国内使用较多的植物提取物以传统中国植物和中草药为主，但来自国外的一些植物提取物也开始在市场上得到推广。为此，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15 楼的工业厂房，新建研发中心，从事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技术开发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报送贵局备案。

特此申请。

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备案的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技术单位名称）编制完成了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环境影响登记表，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

措施（适用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六、项目属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项目，自愿按照环评告知承诺制要求申报项目环评审批。对作出的承诺、报送的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单位盖章）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承诺方（甲方）：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一、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新建、扩建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新建、扩建环境功能区划中列入三类工业（含工段）的项目；
- （4）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5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 （5）涉及重金属项目；
- （6）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甲方已充分阅读《杭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钱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要求。

(3)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4)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6)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申报信息平台备案。

(二) 乙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乙方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二) 甲方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甲方进行处罚。

(三)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生态环境部

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四）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申请办理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需要，兹委托王冲（身份证号：33*****）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等全部申请事宜，受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

（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危废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我公司“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目前正在环评阶段，尚未投产。我公司承诺将按环评要求，在项目投产验收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特此承诺！

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 情况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我单位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公司同意全本公开该环评文件的全部内容。

特此说明！

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的说明

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于中草药资源深加工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登记表内容已编制完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已于2021年09月26日在环评互联网对登记表内容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特此说明！



杭州佳嘉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1140	/	1140	+1140
	CODcr	/	/	/	0.057	/	0.057	+0.057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25	/	5.25	+5.25
	废 RO 膜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研发废液	/	/	/	30	/	30	+30
	废研发材料	/	/	/	0.5	/	0.5	+0.5
	废样品和次 品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0.15	/	0.15	+0.15
	废树脂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